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5-69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及修订 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就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一、修订后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情况

基于公司已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改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二、制定及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基于公司已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需要，公司依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规则)》

3、《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4、《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5、《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6、《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7、《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8、《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9、《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10、《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11、《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12、《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13、《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14、《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15、《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16、《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17、《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18、《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19、《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20、《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21、《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22、《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23、《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上述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由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有的内部治理制度将陆续适用。

同时，鉴于公司拟发行的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依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家监察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境内上市规则)及《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拟相应制定了《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规定》，该制度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上述公司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修后后的部分制度全文见公司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5-68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 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为深化全球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H股”)，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为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保障国内外市场的长远发展，公司拟相应制定了《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规定》，该制度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上述公司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修后后的部分制度全文见公司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5-71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为深化全球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H股”)，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为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保障国内外市场的长远发展，公司拟相应制定了《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规定》，该制度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上述公司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修后后的部分制度全文见公司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5-66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王天佑先生因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王天佑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三、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天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权的行使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就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关于就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3、《关于就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的议案》

4、《关于就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的议案》

5、《关于就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的议案》

6、《关于就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的议案》

7、《关于就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的议案》

8、《关于就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的议案》

9、《关于就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就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就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就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的议案》

13、《关于就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的议案》

14、《关于就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的议案》

15、《关于就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的议案》

16、《关于就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的议案》

17、《关于就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的议案》

18、《关于就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的议案》

19、《关于就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的议案》

20、《关于就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的议案》

21、《关于就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的议案》

22、《关于就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的议案》

23、《关于就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的议案》

上述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由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有的内部治理制度将陆续适用。

同时，鉴于公司拟发行的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依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家监察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境内上市规则)及《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拟相应制定了《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规定》，该制度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上述公司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修后后的部分制度全文见公司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5-70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请H股股票发行 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为确保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聘任立信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至2026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止。

立信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控制准则》的要求，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诚信、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勤勉尽责，且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要求。

公司已就聘任立信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征求了意见，同意公司聘任立信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聘任立信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征求了意见，同意公司聘任立信德华